

#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第1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 二、甄選類別與錄取名額：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缺額說明	聘任代理期間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1	新增班實缺	自報到日起至111年1月20日止

- 備註：1. 缺額得視實際情形調整，如經市府核定無該項缺額，則該項代理錄取資格即取消。  
2. 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3. 聘期支薪期間，除教學備課外，亦應配合學校工作需求到校支援服務。  
4. 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有下列身分或情形之一者，宜優先錄取：  
    (1)身心障礙人士。(2)原住民族。  
5. 因違反契約、代理原因消滅、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校考核小組會議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

## 三、報名作業：

(一) 公告方式：110年7月17日(日)起至錄取足額止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

1. 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 (<http://subweb.hc.edu.tw/job/>)。
2. 本校網站 (<https://www.tmps.hc.edu.tw/nss/p/index>)。

(二) 報名、甄選日期

1. 報名時間：110年 10 月 22 日(五) 上午 8：00 至 上午9：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2. 甄選時間：110年 10 月 22 日(五) 下午 1：0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3. 錄取者報到時間：110年10月22日(五)下午 3：00至下午4：00止，逾時不予受理。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上開網站下載並以A4白色紙張列印（簡章一應表件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五、報名地點：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信義樓一樓/教學研究室)。

地址：新竹市民族路33號；電話：03-5222109#4100

※注意事項：因應防疫期間，進入校內請全程配戴口罩，如果發燒或不適症狀，應告知本校進行適當處置。

## 六、報名方式：

(一) 一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二) 報名時應繳下列表件：請依順序裝訂(表件請事先填妥，證件除正本驗後發還外，並應檢附各式證件影印本一份，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報考人私章，以A4 格式裝訂成冊留存本校，若證件不足不接受報名)

1. 准考證（附件1，由本校編號後即還應試者）。
2. 報名表（附件2；請詳填各欄位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3. 簡要自傳（附件3）。
4. 證件資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出生地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提供戶籍證明文件）。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正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正之中譯本1份。
-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6.其他符合「專業資格」之證件影本：

- (1)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請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 (2)修畢幼稚園教師教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請繳交幼稚(兒)園教師證書或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3)以93年12月23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請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4)以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請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5)以86年2月16日前已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資格報考者，請繳交結業證書及縣(市)政府所開立自結業起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

7.報名委託書(附件4;親自報名者免繳)。

8.切結書、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5、附件6)。

9.兵役證明文件影本(男性提供)。

10.各項專長(學經歷)證明文件。(若無則免)

11.教學設計教案，試教主題：東門城與護城河。格式自訂，惟必須包含主題網絡圖。

(三)依序裝訂自傳、教學設計教案及書面審查資料(不超過10頁，A4 雙面列印)各3份。

(四)報名費300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八、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事(如後附則所示，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解聘。)
- (二)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其它系所畢業)。
- (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 (四)前兩年內接受過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於錄取後三個月內完成訓練。

九、甄選地點：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晨希館第一會議室。

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口試40%	試教60%
10分鐘	10分鐘
內容包含考生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親師合作、班級經營、表達能力等。	1.教學演示主題：東門城與護城河。 2.自備教案3份，教案格式自行設計，惟必須包含主題網絡圖。 3.教具可自行準備，現場不提供教具。
1.試教及口試報到後，應試前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2.自備3份書面審查資料。 3.甄選完成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備取人員，總成績平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4.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遇成績同分者，以試教成績擇優錄取。 5.成績總分未達75分者，則不足額錄取。	

#### 十一、錄取與報到：

- (一)錄取：甄選當日下午3時前，公布於本校本校網頁，不另寄發成績單。
- (二)報到：正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於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新竹市政府規定起薪日發給聘書及辦理敘薪。報到時繳驗國民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無則免)、學經歷證件，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驗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 十二、成績複查：

持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複查項目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正取人員於報到日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 (二)擬予聘任人員，報到日發給聘書並請於現場擲還應聘同意書，未擲還者，即取消擬聘資格。
- (三)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違反前款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四)經甄試錄取人員，若發現：1. 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2. 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3. 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證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均應無條件自起聘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五)甄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自行上網或請來電查詢。
- (六)防疫期間，進入校內請全程配戴口罩，如果發燒或不適症狀，應告知本校進行適當處置。
- (七)本簡章規定經甄審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經甄審會決議，得修正之，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件1：准考證

附件2：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3：簡要自傳

附件4：報名委託書

附件5：切結書

附件6：成績複查申請書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

照  
片  
黏  
貼  
處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名 類 別	代理教保員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本准考證，以備查驗。
- 二、日期：110 年 10 月      日 ( 星期      )
  - (一)報到時間：下午 12：30～1：00
  - (二)報到地點：新竹市東區東門國小晨希館綠廣場
  - (三)甄選時間：下午 1：00 起
  - (四)甄選地點：新竹市東區東門國小晨希館第一會議室
- 三、應試人員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應試秩序，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五、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應試時，請繳驗本證。
- 六、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 ) 歲			性別	婚姻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 讀 學 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肄業請註明)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 學				年 月 ~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幼稚園教師合格證書字號 (無則免填)		年 月 字第			號				
第二專長		證書或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分數_____)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實 際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服 務 學 校	實 際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請應考人勿填寫※

※報名表件審核記錄								符合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繳交報名表及准考證。(含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繳交自傳一份。(必須由應考人親自以正楷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驗國民身分證。(附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附影本)									
5. 專 業 資 格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者：繳交畢業證書或修畢幼教、幼保輔系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科以上學校，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繳交幼稚園教師證書或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者：繳交由內政部或地方政府所開立之乙、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教保核心課程或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 93 年 12 月 23 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繳交由政府所開立之乙、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證書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或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及由政府所開立之專業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者：在同一園所之服務證明及相關畢業或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7. 切結書。(每位報名者均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8. 男性教師繳交退伍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9. 各項專長(學經歷)證明文件。(若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10. 完整教學設計一式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1. 報名費 300 元，報名第 _____ 次甄選。									
審核人 簽 章	人事主任 簽 章			報名費 簽 收		核 發 准考證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准考證號碼	
教學、行政經驗			
專長、興趣			
自我成長進修			
教育與教學理念			
選擇本園之動機 及期望			
簡要自傳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 報名委託書

本人〈甲〉(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

茲委託〈乙〉( )〈關係： >

全權代理本人辦理報名相關事宜，如有任何遲(延)誤以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意自負一切責任；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資為證。

此 致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甲〉：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託者〈乙〉：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為證：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政府機關或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或解聘。
- 三、本人如未能於到職前繳交 2 年內或到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並提出研習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本人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用，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 五、健康聲明：確定於報名、考試及報到當日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不得外出，及需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結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及以正楷詳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限時掛號信封一只，並貼足郵資三十六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向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親自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地址：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33 號；電話：03-5222109#4100）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